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鄂伦春自治旗清源污水垃圾处理厂

监测单位：鄂伦春自治旗清源污水垃圾处理厂

监测类别：污水处理厂

备案日期：2014/12/26

鄂伦春自治旗清源污水垃圾处理厂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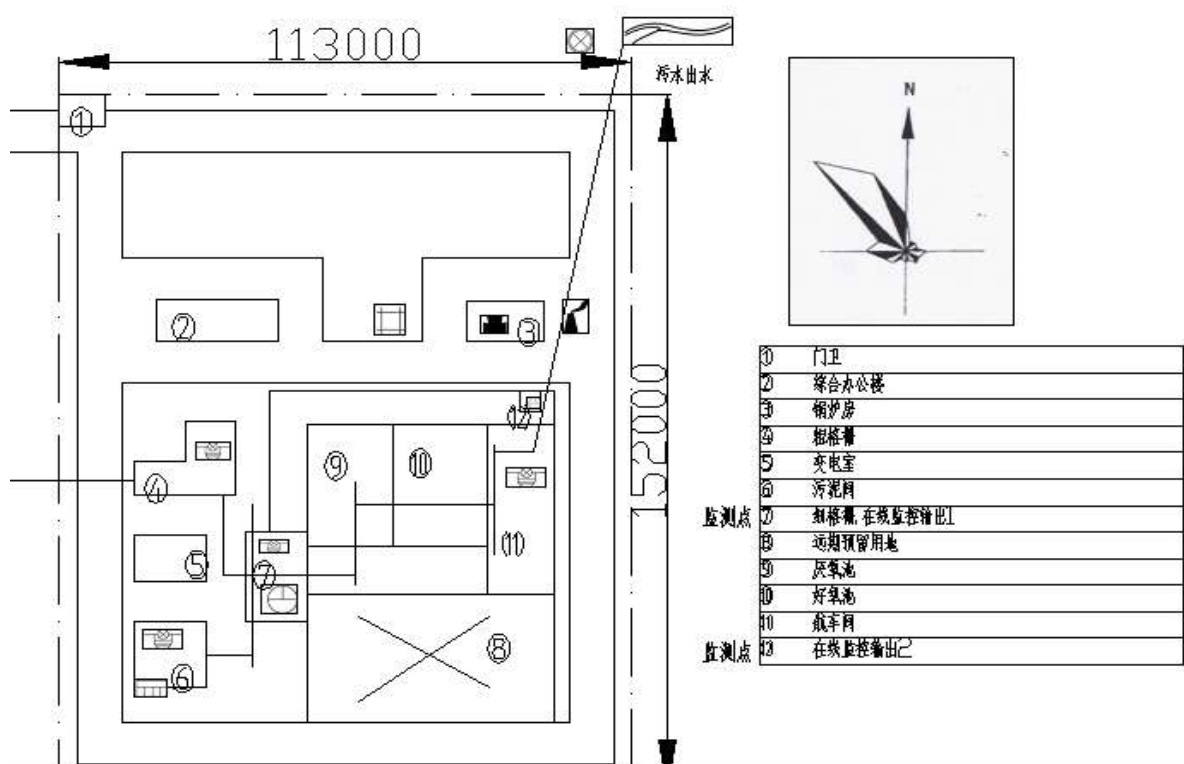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鄂伦春自治旗清源污水垃圾处理厂			法人代表	练勇
地 址	内蒙古阿里河镇南大桥南岸 210 米				
地理位置	经度	123° 44′ 17′		纬度	50° 33′ 15′
联系人	练勇	联系方式	电话	13947058881	
			Email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厂				
污染源类别 ¹	污水处理厂				
生产周期					
自行监测开展技术手段 ²	自动监测方式				
自行监测开展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		PH/COD/氨氮/流速/数彩传输		
	手工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开展方式	企业自行监测				
	委托监测 ⁴				

- 备注：**1、污染源类别分别填写“废水国控、废气国控、污水处理厂、重金属、养殖场（小区）”；
- 2、自行监测开展技术手段：①手工监测方式；②自动监测方式；③既有手工监测又有自动监测。
- 3、如内容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日内重新公告。
- 4、企业委托监测时应当填写委托检（监）测机构的名称

二、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指标	PH	进出水	每秒每次	城镇生活污水	6-9	电极法		
	COD	进出水	2 小时每次	城镇生活污水	350mg/l	重铬酸钾法	哈希 CODMAXII	
	氨氮	进出水	2 小时每次	城镇生活污水	无	分光光度法	哈希氨氮分析仪	
	流量	进出水	每秒每次	城镇生活污水	250 吨每小时	超声波法		
	PH	出水口	每秒每次	一级 B	6-9	电极法		
	COD	出水口	2 小时每次	一级 B	60mg/l	重铬酸钾法	哈希 CODMAXII	
	氨氮	出水口	2 小时每次	一级 B	15mg/l	分光光度法	哈希氨氮分析仪	
	流量	出水口	每秒每次	一级 B	250 吨每小时	超声波法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内蒙古甘河流域						
监测质量控制		已建立企业内部监测技术人员、科室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要求：企业基础信息和自行监测方案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公布，如有调整变化时，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新内容；自行监测结果、手工监测数据和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每年 1 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公开方式为市环境保护局政府网站和本企业互联网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中有关环境监测内容复印件。

国环评证 乙字第 1407 号

报告编号: PB1000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 (盖章): 鄂伦春自治旗建设局

编制日期: 二〇一〇年二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呼伦贝尔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刚
 证书等级：乙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407
 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单位：呼伦贝尔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项目名称：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负责人：_____王文惠_____

评价人员情况

姓 名	从事专业	职称	证书号	签字
王文惠	环境工程	工程师	环评工程师 B14070050500	王文惠

审批意见:

呼环表字 2010 27 号

我局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组织专家对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污水处理工程环评报告表进行了评审。经研究形成如下意见: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设计城区一个污水排放系统,服务面积 776ha,污水检查井 685 座,负担城区近期污水排放量的 90%左右,共修建 3 座砌块石八字式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能力为 0.6 万 m^3/d 。投资估算 5683.23 万元。环保总投资 1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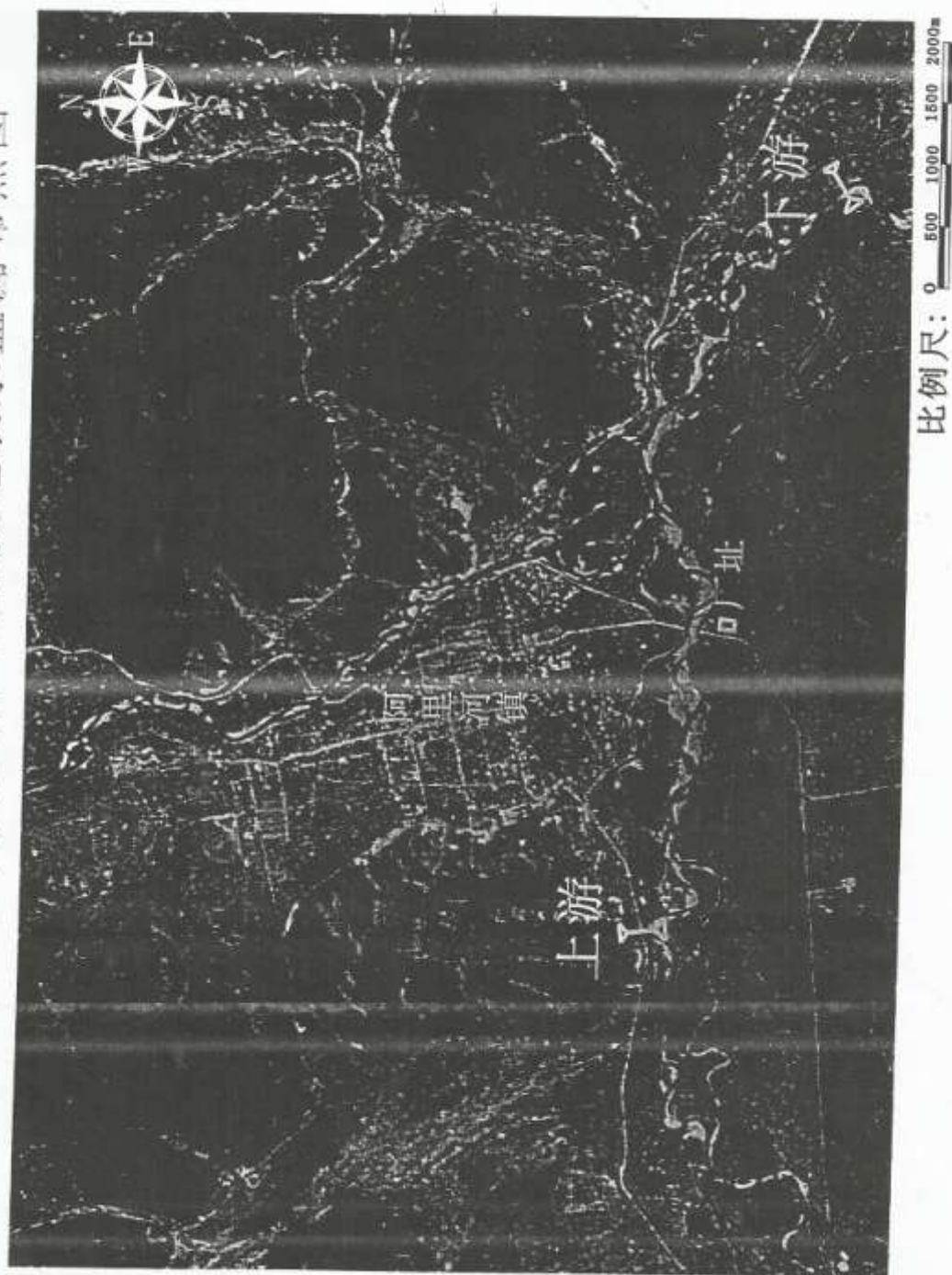
三、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试运行 3 个月内要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王新强

2010 年 2 月 11 日

阿里河污水处理厂位置及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预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经办人:

敖丽

2070

